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一)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或武装叛乱；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 (二十二)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二十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二十四)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二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既往病症；
- (二)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在境内接受治疗期间，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八)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九)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十)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十一)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八)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二十) 医疗事故;

(二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 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补偿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 主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既往病症;
- (二)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四)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五) 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九) 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除第 5 和第 13 项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九)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一)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二) 既往病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九)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一) 既往病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属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八)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九)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十三) 被保险人已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十六) 既往病症;

(十七)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 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 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 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 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 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 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旅行;

(八) 因政府法律规定导致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九) 既往病症。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条款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移动硬盘、平板电脑及其他个人电子产品、个人商务助理；

(二)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三)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四)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

(五)任何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七)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八)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十一)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十二) 生锈、腐败、发霉、变色、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十三) 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十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所造成的损失；

(十五)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十六)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十七)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十八)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十九) 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二十) 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

(二十一)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二十二)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二十三)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家室内财产损失，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三）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四）贵重物品、电子产品；

（五）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六）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的损失或损坏；

（七）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丢失；

（八）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九）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十）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十一）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或储值卡；

（十二）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十三）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十四）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十五）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十六）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日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十七）被保险人境内的日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30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宠物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经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于保险期间申报遗失的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依动物保护法及宠物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视同死亡，保险人将不承担宠物意外死亡赔偿责任；

（二） 若被保险人未获得宠物机构出具的相关寄宿证明，保险人将不承担宠物寄宿日额费用赔偿责任。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因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控制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 （六）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七）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 （八）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 （九）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被保险人的当次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 （十一）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十二）任何罚款和罚金；
- （十三）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 1、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2、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3、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十四）被保险宠物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 3、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